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关于禁止承办虚拟币推介活动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保障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防范洗钱风险，维护金融系统安全稳定，根据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清理整治的通知》的规定，现要求区内各有关单位不得承办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推介宣讲等活动，如知悉相关情况，请及时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区金融工作局报送。

特此通知。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联系人: 徐海波、张舒敏，联系电话: 82118722、82111915）